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01月0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1月05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董事楼梦良先生、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01月0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1月0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公司”)于2025年01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39,000.00	--	--	--	30,893.67
2	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14,166.20	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	8,473.67	7,110.00	4,140.47
				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	8,399.12	7,056.20	0.00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19,000.00	--	--	--	75.76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15,000.00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15,000.00	2,807.86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26,744.46	--	--	--	26,644.46
合计		129,691.44	113,910.66	--	--	--	64,562.22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已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255.54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02月0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3亿元、补充12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1,333.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0%测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同意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畜禽种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以高代次畜禽种源供应为核心竞争力，专注白羽肉种鸡产业三十余年，祖代白羽肉鸡饲养规模已连续近二十年雄踞全国第一，约占我国进口祖代白羽肉鸡市场1/3的份额，商品代白羽肉鸡苗的销量在国内也是最多的。

为确保种源健康，多年来，公司始终把疫病净化作为提升种鸡质量的总抓手，大力实施种源净化战略，持续在祖代种鸡场、父母代种鸡场开展禽白血病、鸡白痢、鸡滑液囊支原体、鸡败血支原体的疫病净化工作，先后获得了“首家白羽肉鸡国家级禽白血病净化场”“首批家禽疫病净化示范区建设企业”“首批白羽肉鸡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种禽场”等荣誉称号，公司种鸡雏及商品鸡雏的质量得到行业的高度认可。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这更加坚定了公司做好种业的信心，经过多年来的研发创新，2021年年底，公司自主研发培育的“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配套系”获得国家畜禽新品种认定，为山东省首个通过国家认证的小型白羽肉鸡品种，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展现了公司作为领军企业的使命担当。“益生909”自推向市场以来，凭借优秀的生产性能，灵活的出栏方式，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

作为种源企业，公司在成为白羽肉鸡种源供应龙头企业的基础上，近几年大力发展种猪产业，立志为我国两大主要肉类的种源供应贡献力量。

公司有二十多年的种猪饲养管理经验，种猪场先后获得“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级猪伪狂犬疫病净化创建场”等荣誉称号，公司原种猪产能已于2023年年底释放，2024年公司二元种猪已经开始上市销售，可满足集团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对高健康度、高生产性能种猪的一次性大规模引种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益生、良种益生”的经营理念，聚焦畜禽种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推动良种繁育体系的不断优化与完善，通过精细化操作、比学超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实施增效降本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持续提高白羽肉鸡及种猪的性能，力求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也继续为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和种猪产业的发展贡献益生力量。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坚持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1、现金分红方面

自2010年上市至今，公司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达14.20亿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高达47%。

其中，2024年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1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1%。2024年公司还进行了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9亿元，占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超过36%，公司真正做到了拿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

2、股份回购方面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实施了两次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次股份回购，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回购金额为7,083.03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为830万股，已于2024年10月回购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又开展了新一轮股份回购，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目前回购仍在进行中。

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多次推出股权激励、激励基金、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员工持股计划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推出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两期，分别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回购的股份亦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做好经营管理、追求自身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重视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已连续3年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责任与担当。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依法合规经营，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机构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相关法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建立了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策略同投资者进行有效的沟通。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参加策略会、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聚焦畜禽主业，夯实公司治理，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仙东控股拟自2025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989,138.00元)。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已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1月10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买入金额为9,989,138.00元。本次买入前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东控股	12,774,093	1.48	14,594,093	1.70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清	0	0	0	0
王鸿	0	0	0	0
合计	397,524,093	46.19	399,344,093	46.41

3、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1月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4年1月5日至2月5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16,996,540.00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自2024年2月6日至4月29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11,998,705.96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仙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989,138.00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 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仙东控股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仙东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东控股出具的《关于买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江俊女士自愿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7,451,850股(持股比例32.88%)的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0个月，即2026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20日。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江俊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1、锁定期限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江俊女士自愿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0个月，即2026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20日。

2、锁定期内减持限制

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

3、股份数调整

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9%；胡军擎先生通过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江俊女士通过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本次延长锁定期的股份为胡军擎先生及江俊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序号	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有方式	本次自愿延长锁定期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锁定到期日	现锁定到期日
1	胡军擎	直接	24,455,000	29.29%	2026年1月19日	2031年1月20日
2	胡军擎	间接	2,546,850	3.05%	2026年1月19日	2031年1月20日
3	江俊	间接	450,000	0.54%	2026年1月19日	2031年1月20日
	合计		27,451,850	32.88%	/	/

三、公司董事会监督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进行监督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梓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梓颖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62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5.54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0.5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3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38.94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约7.42亿元。案件尚未经法院审理，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园湖支行”)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新晟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新晟金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泓耀”)、广西新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南宁中院受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被告一：南宁市新晟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二：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三：广西新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建行南宁园湖支行与被告一南宁新晟金泓、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原告已根据贷款合同向被告一发放五笔贷款，共计7亿元。为担保该笔贷款，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被告一以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为贷款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对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起诉前，被告一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余额约6.84亿元、利息约0.57亿元、本金罚息暂计0元、利息罚息约118.22万元，上述金额合计约7.42亿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

上述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因出现被告一南宁新晟金泓涉诉涉执案件、保证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情况，原告建行南宁园湖支行宣布被告一在原告存量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被告二南宁金泓耀、被告三广西新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一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为本案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南宁新晟金泓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约6.84亿元，利息约0.57亿元，本金罚息暂为0元，利息罚息约118.22万元，合计约7.42亿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

2、判令被告二南宁金泓耀对被告一的债务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广西新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判令对被告一抵押给原告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原告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追偿债务所支付的律师费4.5万元；

6、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其他原告实际支出的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根据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4日期间签署的相关《产业投资协议》及《财务投资协议》约定，在2024年12月13日签署相关《产业投资协议》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应分别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上海品器联合体、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小飞、马涛、张鑫、王科君等18家重整投资人全部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准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81.1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27.97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405.3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06.2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侠先生的通知，获悉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郑侠	是	9,280,000	39.51	2.00	2024年3月22日	2025年1月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郑侠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二)郑侠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侠	是	7,160,000	30.48	1.54	否	否	2025年1月8日	至质押登记解 除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02,671,700	22.08	0	0	0	0	0	0	0
郑靭	24,912,880	5.36	0	0	0	0	0	0	0
郑侠	23,490,000	5.05	7,160,000	30.48	1.54	0	0	0	0
合计	151,074,580	32.49	7,160,000	4.74	1.54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侠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34,812	3,092,862	-8.34
营业利润	181,704	189,126	-3.92
利润总额	182,925	188,259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02	143,99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24	136,418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0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47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0.47	减少0.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92	减少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573,026	4,426,990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5,995	1,454,738	6.96
股本(股)	2,876,740,144	2,876,730,494	0.0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	5.06	6.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834,812万元，同比下降8.34%，主要是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702万元，同比增加1.19%，主要是城市燃气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524万元，同比增加2.28%。

天然气销售量57.4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53.7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91%。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49.7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48.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79%；天然气批发量7.6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5.3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4.53%。管道天然气按用户类型分，大湾区城市燃气销售量13.7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12.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9%；其他地区城市燃气销售量21.4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20.7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08%；电厂销售量14.6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15.09亿立方米同比下降3.18%。

天然气代输气量8.3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8.89亿立方米同比下降6.0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